

2025 年罗山县“中秋”、“国庆”双节期间 文旅安全工作方案

为保障“中秋”、“国庆”双节期间罗山文旅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全县文旅市场平稳有序运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提升旅游质量，满足游客需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安全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抓好安全工作，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树立罗山良好的文旅形象。

二、基本原则

1.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成立罗山县“中秋”、“国庆”双节假期文旅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1），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各项文旅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安全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2.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逐级上报，迅速行动，妥善处置。各部门积极配合，确保第一时间控制事态、减少损失。

三、工作机制

1.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调查、分析、研究和解决安全信息，第一时间向领导小组汇报。

2.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首问责任制”与“责任倒查制”，对安全工作中推诿扯皮、履职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上报县效能建设中心通报批评；因失职渎职导致安全事故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四、相关部门职责

县委宣传部：统筹指导正面宣传报道。

县委统战部：负责灵山寺、灵山塔院各项安全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双节期间网络舆情和社会舆论的引导、监督、管控和协调工作。

灵山镇（含灵山景区）：负责双节期间本辖区内安全事务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协调。

铁铺镇（含何家冲景区）：负责双节期间本辖区内安全事务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协调。

周党镇（含仙灵茶旅景区、梦幻吊桥景区）：负责双节期间本辖区内安全事务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协调。

潘新镇（含泰岳花寨景区、黑泥湾景区）：负责双节期间本辖区内安全事务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协调。

尤店乡（含龟山湖景区）：负责双节期间本辖区内安全事务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协调。

定远乡（含云禾山水景区）：负责双节期间本辖区内安全事务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协调。

山店乡（含云禾山水景区）：负责双节期间本辖区内安全事

务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协调

朱堂乡（含老寨景区）：负责双节期间本辖区内安全事务的应急处置和综合协调。

县文广旅局：负责文旅行业指导、行政执法、信息报送及受理处理游客的投诉案件。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负责双节期间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负责景区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及时疏导交通拥堵，确保道路畅通。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双节期间医疗紧急救助，疫情防控工作。

县消防大队：负责双节期间文旅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遭遇突发安全事故，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证旅游道路畅通，完善交通安全标识标牌。开展交通执法检查，重点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县林业局：负责景区及周边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森林防火安全。

县董寨事务中心：负责保护区内安全事务和协调工作，重点关注观鸟游客群体。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双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打击违法活动，维护市场秩序。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检查力度，确保游客食品药品安全。重点排查文旅行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发布，指导防雷电安全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双节期间正面的宣传报道。

县供电公司：负责双节期间的供电保障。

县宝鑫公司：负责灵山景区、何家冲景区的市场运营与日常事务工作。

县宝城公司：负责龟山湖景区的市场运营与日常事务工作。

县宝元公司：负责青年营地、挹秀门的市場运营与日常事务工作。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双节期间各区域的通讯及网络信号保障。

县效能建设中心：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和履职尽责情况，及时检查通报。

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以往重大节假日工作经验并结合今年实际，做好科学研判预估，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双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双节期间文旅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检查，确保安全工作取得实效，力争安全事故零发生。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共同解决双节期间文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加强值班，及时响应

双节期间，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履职尽责，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游客投诉。发生突发事件时，要迅速响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四）做好宣传，营造氛围

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罗山旅游资源和双节期间文旅活动的宣传推广，提升罗山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游客文明出行、文明游览。

附件：1.罗山县“中秋”、“国庆”双节假期文旅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2.部门联络人及电话

罗山县“中秋”、“国庆”双节假期文旅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张庆楠（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成 员：段发广（县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孙圆培（县互联网信息中心主任）

康 琪（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宗局局长）

罗志明（县文广旅局局长）

蔡小波（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鲁 鑫（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余大水（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吴士军（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汪月和（县卫健委主任）

鲁俊超（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邓 明（县交警大队一级警长）

张传烨（县效能建设中心主任）

郑祖坤（县林业局局长）

张 晨（县气象局局长）

黄 勇（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永强（县董寨事务中心主任）
张 璐（铁铺镇党委书记）
方兆平（灵山镇党委书记）
胡晓婷（周党镇党委书记）
熊 磊（潘新镇党委书记）
李 益（尤店乡党委书记）
胡新梅（定远乡党委书记）
刘龄鹤（山店乡党委书记）
罗 庆（朱堂乡党委书记）
张晓翔（宝鑫公司董事长）
李树波（宝城公司董事长）
刘 冰（宝元公司董事长）
苏海轮（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正华（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张玉香（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易鹏宇（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罗志明任办公室主任，方兆平、张璐、秦翔、柳中将任办公室副主任。